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紫涵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裁定（112年度毒聲字第53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

(一)抗告人即被告黃紫涵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上午8時許，在其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且其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原審法院以98年度毒聲字第56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9年5月1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是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距離其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又被告於本案前曾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2371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惟被告於治療期間內未依緩起訴命令於指定時間接受心理治療、社會復健治療，且未於指定時間至該署觀護人室進行追蹤輔導及不定期尿液檢驗，該署檢察官乃以108年度撤緩字第315號處分書撤銷其緩起訴處分確定，顯見被告自律性不佳，對司法機關處

01 遇配合消極，無法期待對其適用戒癮治療之機構外處遇模式
02 戒除其毒癮，是聲請人依職權審酌上情，裁量認本件不宜為
03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送
04 觀察、勒戒，經核尚無違法或裁量怠惰、濫用之情事。從
05 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令抗告人入勒戒
06 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07 二、被告抗告意旨：

08 檢察官未合法通知我到案說明，警察直接拿拘票拘提我，後
09 來又在警局脅迫我配合驗尿，如果不配合就要留置過夜，直
10 到我願意採尿為止，而且警察非法對我上銬，警察解鎖我的
11 手機也沒查到犯罪對話紀錄，但又扣押我的手機，讓我心生
12 恐懼，又阻止我請律師，限制只能打兩通電話，而且律師建
13 議我聲請提審，但提審很快被駁回，警察抓到我的弱點，恐
14 嚇我不配合開門會讓鄰居知道我被抓，我逼不得已才簽採尿
15 同意書，去到地檢署，檢察官只問是非題，後來檢察官又打
16 電話叫我開庭，我要求寄送紙本，結果沒收到通知書，就被
17 聲請觀察、勒戒，還說我8點用火燒烤毒品，但我當時人在
18 外面帶我兒子去榮總就醫，怎麼在家用毒品？為此不服原裁
19 定，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的裁定等語。

20 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之規定，
21 對施用毒品之「病患性犯人」，立法已調整其刑事政策，放
22 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僅於觀察、勒戒或強
23 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始應依
24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如已超過3年，不論幾犯，均應再
25 予機構內、外之處遇機會，此即「定期治療」之新模式，與
26 刑事制裁交替運用，以期控制、改善至其戒除毒癮。亦即，
27 前揭規定中所指「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
28 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29 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
30 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而按現行同條例第24條之規
31 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

療，而究採機構或社區處遇方式，則賦予檢察官裁量權，與聲請觀察、勒戒應經法院裁定截然不同，該兩種處遇方式，乃並行而非何者優先，檢察官自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為宜，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四、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有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C0000000號）在卷可查；被告雖辯稱當時帶兒子在榮總就醫，不可能在家施用毒品云云，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警詢錄音（影）光碟之相關段落，確認：①光碟時間2分04秒起，員警詢問持拘票拘提被告的問題到警方詢問毒品為何人所有，問答經過都如筆錄所載，被告回答時神情自然，陳述清楚，並沒有針對拘提或搜索的過程有任何抗告意旨所稱的答辯或不滿，但筆錄下一個問題所提到安非他命向誰購買並沒有在此段落中加以詢問，員警直接詢問有施用何種毒品的習性。②當員警問到最後一次施用毒品的時間，被告提到昨天、去醫院前，員警詢問9月11日早上大概幾點，被告回答8點，地點及施用方式如筆錄所載。③員警詢問被告是否願意接受警方採尿，被告直接回答願意、嗯，被告也都沒有提到抗告意旨中所稱關於採尿方面的抗辯，直到光碟時間7分10秒時，問答都如筆錄所載，被告確實回答非常樂意接受戒癮治療（見本院卷第103頁勘驗筆錄），被告對此部分勘驗結果亦不否認，則依前揭勘驗結果，被告於警詢坦認的施用毒品時間係在帶兒子去醫院「前」在家裡施用，如今抗告卻又辯稱當時人在醫院云云，顯非事實，不足採信。

01 (二)關於員警拘提被告到案後令其接受詢問、採尿的合法性，被
02 告於警詢、偵訊均未就抗告意旨所言有所爭執，依據本院前
03 揭勘驗結果①、③，足堪認定被告於警詢為相關問題回答
04 時，皆係出於任意之陳述，並無員警恐嚇、脅迫等不正詢問
05 的情形，被告同樣對於抗告意旨所言未置一詞，卷內亦有被
06 告簽立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關於地址，被告同樣書寫16號
07 3樓，至本院訊問時才更正為18號3樓）、搜索扣押筆錄（同
08 意搜索及附帶搜索手機）、扣押物品目錄表、尿液檢驗同意
09 書在卷可查，且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吸食器2組（內
10 有殘渣）、玻璃球2個（內有殘渣）可佐，而被告於過程中
11 曾聲請提審，則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提字第71號裁定駁回
12 其聲請，確認員警依據通訊監察譯文，懷疑被告涉嫌向他人
13 購買毒品，因而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進行拘提，於法有據，
14 並非違法逮捕、拘禁，可見被告前揭抗告意旨所言對員警將
15 其拘提到案後之詢問及採尿過程之種種爭執，皆非事實或不
16 足以影響被告陳述及同意接受採尿之任意性，何人是否真有
17 販賣毒品給被告？被告手機內有無查得任何關於購買毒品的
18 犯罪事證？皆與本件被告有無施用毒品行為而有依法接受機
19 構外或機構內治療之必要無關，併此指明。

20 (三)至於檢察官捨被告希望的戒癮治療方式，聲請原審法院裁定
21 對被告施以觀察、勒戒，本案確實是被告前揭最近1次觀
22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所為，且中間被告曾接受
23 機構外的戒癮治療，亦不足以取代機構內的觀察、勒戒，於
24 本案均無疑義，本院斟酌被告先前所獲得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25 之緩起訴處分機會，確經檢察官依法撤銷（無故未接受心理
26 治療社會復健治療3次等）後，改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刑確
27 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足見被告自制力不佳，此次再犯施
28 用第二級毒品行為，確實有改採機構內治療方式的必要，是
29 雖被告於偵查中始終表明希望接受戒癮治療，且被告確有領
30 有殘障手冊的成年兒子需要照顧，但檢察官斟酌被告意見
31 後，捨戒癮治療而聲請觀察、勒戒，實難認有何裁量違法或

01 不當之處，是原審斟酌上情後為相同之認定，因而准檢察官
02 所請，確無違法或不當，被告徒憑己意表示不服，仍不足以
03 認定原裁定有何違誤，其抗告之主張，即非有理。

04 五、綜上，原審依上開卷證資料，認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05 明確，故依檢察官聲請，裁定抗告人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
06 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核屬有據，抗告人執前詞提起
07 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1 法官 林孟皇

12 法官 吳勇毅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再抗告。

15 書記官 翁伶慈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